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東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夫

聲請人 和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芬

相對人 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建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；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仲裁判斷之執行，既係本於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為之，並以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為其管轄法院，則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應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同其程序為當，以避免適用程序不一而有扞格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第223號、83年度台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6年度仲聲仁字第041號仲裁判斷書暨臺灣臺北地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仲執字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9365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伊業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仲訴字第7號判決伊全部勝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爰依仲裁

01 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，經臺
03 北地院於108年12月20日以108年度仲訴字第7號判決聲請
04 人全部勝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
05 ，由該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77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有108年
06 度仲訴字第7號判決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揆諸前開
07 說明，本件裁定停止之聲請，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繫屬法
08 院現為臺灣高等法院，其管轄法院應為該院，則聲請人誤向
09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
10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筠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18 書 記 官 陳芝蓀